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請配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各位應考人於甄選期間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出示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亦不予退回。**
- 三、**各階段考試防疫措施(例如：應考人是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違反者之處置等)**，請於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之**教務處公告**(網址：<https://www2.cksh.tp.edu.tw/>)。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祝福您考試順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科目		地球科學 (懸缺)		
名額				
名額	正取	1		
	備取	3		
	參加複選人數	複選報名人數		
聘期		110. 8. 24 (上班日) 111. 7. 23		
甄選次數		第一次		

注意事項：

1. 差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當事人請假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2. 各科依錄取名次決定錄取人員所佔缺額及聘期；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未報到情形由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
3.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4.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37625 至 38310 元。

三、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註：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www2.cksh.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0445A 號函，本次教師甄選不進行初選筆試，採複試（試教及口試）辦理。	
(二)複選報名(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時間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中午12:00止， 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費300元)
報名地點	本校四維樓2樓會議室
注意事項	<p>1.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複選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p> <p>2. 複選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p> <p>(2)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p> <p>(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p> <p>(4) 中等學校各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p> <p>(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p> <p>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p> <p>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p>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p> <p>D.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p> <p>(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p> <p>(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p> <p>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參加複選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p>

六、甄選方式：

(二)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甄選時間及報到地點	<p>1. 甄選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自下午13:00至13:15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複選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報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各試場)。</p> <p>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將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2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https://www2.cksh.tp.edu.tw/)。</p>
甄選方式	<p>地球科學科：</p> <p>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每人時間共20分鐘，包含15分鐘教學演示後5分鐘專業提問。)</p> <p>2. 口試：占總成績40%(每人時間10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p>
複選注意事項	<p>1.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2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2.cksh.tp.edu.tw/)。</p>

	<p>2. 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否則不予應考。</p> <p>3.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p> <p>4. 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2位）；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 原住民族。</p> <p>(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p> <p>(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p> <p>5. 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p>
複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2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2.cksh.tp.edu.tw/)

七、甄選範圍：

本次甄選以高級中學各該類科課程相關內容及專業知識為範疇。若甄選方式中另有加註者，甄選範圍另包含加註事項。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上午12:00攜身分證正本、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證件正本(如教師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兵役相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

教務處：(02) 23216256 #211.212、studarf212@gmail.com

人事室：(02) 23216256 #261.26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1段71號

十一、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簡章上班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如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繳交合格公私立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 報名及初選、複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 考生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辦理)
-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請於各階段考試前一個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ckshschool@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如有資料傳送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02)23216256#262。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